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900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原　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前列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彰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府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肆佰參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